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（一）储粮熏蒸作业关键操作清单及操作要求** | |
| **关键操作清单** | 1、作业前检查确认防护用具完好有效。  2、在作业时不得超过半个小时。  3、作业中感到身体有不适症状，须立即停止作业。  4、确认作业人员全部出仓后方可密闭仓门。  5、与有毒药剂接触工作均严禁单人操作。  6、从施药开始到处理完残渣残液为止，要按规定设立警戒标识、线，24小时内有人值班，备好消防器材和防毒面具。  7、药品残渣按相关规定处理。  8、熏蒸及散气作业应安排防护人员，发生事故及时上报。 |
| **操作要求** | 1. 检查防护用品可靠性。 2. 现场设警示标识、警戒线，备好消防器材。   3、作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或作业中身体不适，立即停止。  4、严禁单人操作，安排防护人员全程监护。  5、清点人数后方可密闭仓门。 |